

##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县(市)和市辖区 设立政协问题的通知

(1983年1月25日)

人民政协是我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政协各地方组织逐步恢复和 发展。据不完全统计,目前我国已有一千六百个县(市)和市辖区设立了政协,地方委员会,占全 国县(市)和市辖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,还有一千二百个左右的县(市)和市辖区没有设立政协。

现在,统一战线工作正在逐步深入到基层。统战工作的对象,有相当大的数量在县里。一般县(市)和市辖区都有相当数量的非党知识分子干部;很多县(市)和市辖区还有人数不等的原工商业者、少数民族、宗教界爱国人士,去台人员家属、亲友,归侨、侨眷,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;有些县(市)和市辖区还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台湾同胞等等。我们要加强同他们的团结和合作,把他们中间有适当条件的、有代表性的人士,吸收到政协中来,以利于打开统战工作的新局面。

实践证明,在统战对象较多的县(市)和市辖区设立政协,并加强党对它的领导,可以适当安排党外人士(他们占大多数)和适当数量的党内老干部,可以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推动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,可以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,反映他们和他们所联系群众的意见,可以开展工作研究、专题调查、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咨询,可以加强同港澳同胞、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,积极开展同台湾各界人士的联系,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,可以进行文史资料的征集和研究,可以组织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治,进行参观访问等活动,可以同他们就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进行民主协商,并通过批评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
为此,中央书记处指示,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认真研究一下这个问题。中央认为,没有设立 政协的县(市)和市辖区,统战对象较多的可以设立政协,统战对象很少的也可以不设立政协。哪 些县(市)和市辖区需要设立政协,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委员人数,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根据当 地情况确定,不强求一律。同时要注意不要把政协变成一个安排党内老干部的机构。省、市、自治 区和县(市)、市辖区党委统战部都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研究和协商。







**(**